|  |
| --- |
| 江苏省审计厅审计科研课题管理暂行办法 |
|  |
|  |
| |  |  | | --- | --- | | 发布日期： 2020-04-16 | 信息来源： 省审计厅 | |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审计理论研究工作，提高我省审计理论研究质量和水平，规范江苏省审计厅（以下简称省审计厅）科研课题管理，保证科研课题经费的合规、合理、有效使用，根据审计署《关于进一步优化审计科研学术环境的意见》和江苏省《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省审计科研工作的实际和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审计科研课题的确定和管理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守意识形态底线，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竞争、择优和诚实信用原则，遵循社会科学发展和审计理论研究规律，鼓励创新，引领实践，推动工作，为审计事业发展服务。  　　第三条  审计科研课题包括重点科研课题和应用研究课题。重点科研课题主要根据江苏全省审计工作发展需要确定重点和特色研究方向。应用研究课题主要选择各专业审计领域和专项工作迫切需要研究解决的，具有应用价值的研究方向。除根据需要确定的部分重点科研课题定向委托外，其余课题均要公开招标，且公开招标课题面向全省审计机关和相关科研院所、高校，公平竞争，择优立项。  　　第四条  审计科研课题的组织与管理由省审计科研所具体负责。  第二章  选题立项  　　第五条  每年第一季度，省审计科研所根据我省审计改革发展和年度工作重点及有关审计理论研究规划，在充分征求各方面意见并与厅办公室对接经费预算的基础上，提出当年省审计厅年度审计科研课题选题计划，报厅长办公会审定。  　　第六条  面向全省公开招标的课题选题应在厅长办公会审定后及时向全省发布；定向委托的重点课题应签订委托合同。  　　第七条  申请省审计厅科研课题者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凡有条件进行审计科学研究且在以往课题申报和研究中无违背学术道德和学术不端行为的省内单位和个人。  　　（二）课题负责人（或课题组长）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正处级以上行政职务，必须能够参与课题实施全过程的组织和指导，并在该课题中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以单位名义而无具体承担人的申请不予受理。  　　（三）一项课题只能有一个课题负责人，课题负责人每年只能向省审计厅申请一项课题，且过去负责的省审计厅科研立项课题已结项。  　　（四）重点科研课题的课题组成员中，应具有一定比例的专家学者或专业审计教学科研人员，以保障重点科研课题的理论水准和创新性；应用研究课题的课题组成员中，应具有一定比例的审计实务专家或实务工作者，以确保应用研究课题的应用价值和实效性。  　　（五）须经课题组负责人所在单位批准。  　　第八条  申请课题时，可从省审计厅网站下载《江苏省审计厅审计重点科研课题立项申请表》和《江苏省审计厅审计科研应用研究课题立项申请表》（以下简称“立项申请表”），《立项申请表》填写要符合要求，并在规定的截止日前上报。申请立项课题必须有周密可行的研究方案，应成立课题组，明确人员分工、完成时间、完成课题的措施和保障、编制初步预算。  　　第九条  立项评审  　　（一）初审。省审计科研所组织课题立项的初审工作，初审合格者进入评审范围。  　　（二）评审。建立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专家库成员由省审计学会理事组成，评审时随机抽取。成立课题立项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5名及以上评审专家库成员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具有足够的权威性和专业性，确保公平公正。课题评审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就课题申报资格、课题研究内容、课题研究方案，以及研究人员构成等方面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三）立项。省审计科研所对评审意见进行复核，经省审计厅分管厅长同意、厅长办公会批准后，印发立项通知到各有关单位，并在厅网站予以公告。  第三章  中期管理  　　第十条  为保证课题研究顺利进行，高质量完成课题研究任务，课题负责人及所在单位要各负其责，共同做好课题中期管理。  　　（一）立项课题一般不得中途变更和调整经过批准的研究方向和研究计划，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改变或调整的，课题负责人和所在单位应向省审计厅提出专门报告，详细说明变更和调整的要求和理由，经批准后才能变更和调整。对擅自更改研究方向和计划，无故不完成研究任务的，应撤销课题并退回课题经费，该课题负责人及所在单位三年内不得再申请省审计厅课题。  　　（二）为确保实现课题研究目标，省审计厅可组织对立项课题进行中期检查，聘请组织有关专家对课题研究进展情况、课题研究质量、研究主要思路等进行检查和指导，并将中期检查意见及时反馈给课题负责人。课题负责人应认真研究落实中期检查意见，确保课题研究目标实现。  第四章  评审结项  　　第十一条  科研课题的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论文或业务指南。研究报告、论文的完成时限一般为当年，业务指南的完成时限一般不超过2年。  　　第十二条  科研课题结项申报时间为每年10月底，课题负责人应按照要求认真填写《江苏省审计厅审计科研课题结项审批表》，连同研究成果（电子版和7份纸质）报省审计科研所。  　　第十三条  省审计科研所牵头组织成立课题结项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5名及以上评审专家库成员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具有足够的权威性和专业性。评审委员会根据经过批准的立项申请和中期检查意见对课题研究成果进行结项评审，并出具结项评审意见。如一次评审不合格，允许课题组在三个月内对成果进行修改、加工，并重新组织评审；对三个月内未完成修改的，课题自动撤销；对再次评审不合格者，则撤销其立项课题。如出现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或学术质量低劣、抄袭或者剽窃他人研究成果等行为，应撤销课题，该课题负责人及所在单位三年内不得再申请省审计厅课题。  课题被撤销的，预留经费不再下拨，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对已做的课题研究工作、经费使用等情况作出书面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经省审计厅批准后执行。  　　第十四条  省审计科研所根据结项评审意见进行汇总，报省审计厅批准。经批准同意结项的，由省审计厅向课题负责人及其所在单位发出课题结项通知书并下发结项通报，拨付预留经费，同时办理其他有关验收结项手续。  第五章  成果的宣传与推广  　　第十五条  省审计厅拥有课题研究成果的处置权。课题负责人及其所在单位，在省审计厅发布研究成果后方可公开出版或向有关部门报送，并在醒目位置标明“××××年江苏省审计厅重点科研课题”或“××××年江苏省审计厅应用研究课题”字样。  　　第十六条  省审计科研所负责课题研究成果的宣传和推广工作。  　　（一）每年将经过验收结项的审计科研课题研究成果，单独或汇集编辑成册，公开出版或内部印发；在《江苏审计》和省审计厅网站上优先刊发，或向《审计研究》等刊物推荐发表；对有突出实践价值的研究成果，经成果认定，可提交厅领导决策参考并供有关部门在实际工作中应用推广。  　　（二）建立课题研究成果的资料信息库，保存积累历年研究成果，为全省审计系统的理论研究和审计实践提供全面、及时、系统的科研信息。省审计科研所负责科研课题管理档案立卷归档工作。  　　（三）每年完成课题结项后，省审计科研所根据各课题完成情况，从研究骨干中择优推荐“全省审计理论研究人才库”人选。  第六章  经费拨付和使用  　　第十七条  省审计厅根据相关制度对立项的科研课题给予经费资助。科研课题资助经费的拨付、使用应纳入预算管理，专款专用。  　　第十八条  课题立项后，课题负责人填写回执，按批准的资助金额编制开支预算，在一个月内寄回省审计科研所。无特殊情况，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不再办理拨款手续。省审计科研所会同厅办公室进行审核后，由省审计厅将课题资助经费拨付到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的银行账户，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负责统一管理，确保课题资助经费的合规有效使用。多个单位协作研究的资金，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不得自行分割。  　　第十九条  课题资助经费由省审计厅根据相关规定，一次核定，分期拨付，包干使用，超支不补。课题资助经费一般拨款两次，立项批准并收到课题组的开支预算后拨付资助经费的70%，其余30%为预留经费。预留经费在课题验收结项后拨付，未通过验收结项的，不予拨付。  　　第二十条  课题资助经费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直接费用是指课题研究过程中直接发生的相关费用，具体包括：  　　（一）资料费：指开展课题研究所需的资料收集、整理、复印、翻拍、翻译、专业通信等费用，以及必要的图书资料购置费等。  　　（二）调研差旅费：指为完成课题研究工作而进行的国内调研活动开支的差旅费，其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三）会议费：指围绕课题研究举行研讨会的经费开支，其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四）数据采集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调查访谈、数据购买、课题数据分析及相应技术服务购买等支出的费用。  　　（五）专家咨询费：指为开展课题研究而进行的专家咨询等支出的费用。其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六）印刷出版费：指课题研究成果的印刷费、打印费和出版费等。  　　（七）劳务费：指在课题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支付给参与课题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课题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费用。  　　（八）其他费用：指符合相关规定，与课题研究直接有关的，未能包含在上述项目中的费用。  　　间接费用是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有关管理费用和激励课题组成员的绩效支出。应当在编制预算时单独列支。  　　应处理好各项直接费用和对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间接费用之间的关系，公平公正安排绩效支出，充分发挥其激励作用。资助经费不超10万元的，绩效支出等间接费用一般不超过资助经费的40%。  　　从外部申请的课题经费使用参照本办法执行，另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课题负责人应根据项目预算严格按照课题经费开支范围和规定标准使用经费，自觉接受所在单位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对课题经费使用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应当实行公务卡结算的支出，原则上按照公务卡结算的有关规定执行。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和课题组成员绩效等项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结算，从严控制现金支出事项。  　　第二十二条  课题经费管理坚持“放管服”结合，优化服务，为参与课题研究的人员潜心研究营造良好环境，并提供必要的研究条件和保障。课题负责人对所核拨资助经费，在预算范围内，自主安排经费支出，可根据需要，自主调整直接费用全部科目的支出预算，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办理调剂手续。  第七章  监督与责任  　　第二十三条  与组织课题评审工作相关的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应遵守职业纪律和保持职业操守，不得接受申请参评作者的钱物和其他任何形式的赠予，不得擅自发布与课题评审有关的任何消息。  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情节轻微的，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问责和处理；应当追究纪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由纪检监察等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规定的评审专家三年内不得再次担任课题评审专家。  第二十四条  课题组及其所在单位不得向课题评审有关人员以任何形式赠予钱物；不得向有关人员说情或委托他人说情和打听评审消息；在申报课题时不得隐瞒有关情况和提供虚假材料；不得有学术不端行为；不得超出范围和标准使用课题资助经费。  　　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是课题经费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课题经费的日常管理和监督。课题负责人是课题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  　　对违规使用课题经费，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挪用或挤占课题经费的，一经查实，收回课题资金，3年内取消责任单位申报省审计厅科研课题的资格，并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审计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